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15:00时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,097,398,7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216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,041,842,9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5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5,555,8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84,659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6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221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65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398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65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097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2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35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9%；反对 2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9%；弃权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孙及、潘艳梅

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